

切 結 書 F2

茲切結

1. 本內裝修施工業： 負責人：

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：

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。

2.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：

係室內裝修施工業：

之專任人員

3. 上列 1、2 各事項之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室內裝修施工業： (章)

負責人： (章) (簽名)

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： (章) (簽名)

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裝

訂

線